

臺北市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

第三條 本辦法查核、評鑑及獎勵對象如下：

- 一 殯葬設施：在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內依法設置之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 二 殯葬服務業：在本市設立登記並營業之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

第四條 殯葬設施之查核、評鑑及獎勵，應每年辦理一次；殯葬服務業之評鑑及獎勵，應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

第五條 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之查核、評鑑，由殯葬處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及專家組成評鑑小組為之。

評鑑小組於必要時得分組查核、評鑑。

評鑑小組及分組，其成員不得少於五人；其中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六條 評鑑小組成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其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者，殯葬處得令其迴避。

第七條 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項目如下：

- 一 組織管理。
- 二 建築物及設施設備。
- 三 專業服務。
- 四 消費者權益保障。
- 五 改進及創新措施。

六 其他法定應行查核、評鑑事項或經評鑑小組決議之項目。
前項查核、評鑑項目之內容及配分，由殯葬處於查核、評鑑實施二個月前公告。

第八條 殯葬處應將查核、評鑑結果，通知受查核、評鑑之業者。
查核、評鑑之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達八十分以上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者，殯葬處得發給獎狀(牌)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獎勵，並公告之。

第九條 業者以詐欺、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獲查核、評鑑之總成績八十分以上者，殯葬處得撤銷其評鑑結果，命其限期繳回所領取之獎勵並公告之。

業者有違反殯葬相關法令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殯葬處得命其限期繳回所領取之獎勵並公告之。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殯葬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北市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

修正總說明

- 一、本辦法於九十三年五月十日訂定發布，訂定依據為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惟殯葬管理條例於一〇一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條文，業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為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之修正及鼓勵殯葬服務業者積極參與評鑑，提升整體殯葬服務品質和評鑑現況，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
-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一條：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之修正，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 (二) 修正條文第二條：增訂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 修正條文第八條：刪除評鑑結果等第分級制度。
 - (四) 修正條文第九條：增訂第二項，業者有違反殯葬相關法令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殯葬處得命其限期繳回所領取之獎勵並公告之。
 - (五) 原第九條及第十條刪除，以下條次遞改。
- 三、本辦法業經本府一〇四年二月二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四三〇一五八五〇〇號令發布。

臺北市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	名稱：臺北市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	未修正。
<p>第一條 <u>本辦法</u>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為辦理<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之查核、評鑑及獎勵事宜</u>，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u>本辦法</u>。 <u>有關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之查核、評鑑及獎勵</u>，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p>	<p>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殯葬設施，應定期查核管理情形，並辦理評鑑及獎勵。前項查核、評鑑及獎勵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及第五十八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殯葬服務業應定期實施評鑑，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前項評鑑及獎勵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依現行法制體例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三、以下條次遞改。</p>
<p>第三條 本辦法查核、評鑑及獎勵對象如下： 一 殯葬設施：<u>在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內依法設置之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u> 二 殯葬服務業：<u>在本市設立登記並營業之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u></p>	<p>第二條 本辦法查核、評鑑及獎勵對象如下： 一 殯葬設施：<u>在本市轄區內依法設置之公、私立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u> 二 殯葬服務業：<u>在本市設立登記，並營業之殯葬禮儀服務業。</u></p>	<p>一、條次遞改。 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十三、殯葬服務業：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修正本辦法適用對象。</p>
<p>第四條 殯葬設施之查核、評鑑及獎勵，應每年辦理一</p>	<p>第三條 殯葬設施之查核、評鑑及獎勵，應每年辦理一</p>	<p>條次遞改。</p>

<p>次；殯葬服務業之評鑑及獎勵，應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p>	<p>次；殯葬服務業之評鑑及獎勵，應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p>	
<p><u>第五條</u> 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之查核、評鑑，由<u>殯葬處</u>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及專家組成評鑑小組為之。</p> <p>評鑑小組於必要時得分組查核、評鑑。</p> <p>評鑑小組及分組，其<u>成員</u>不得少於五人；其中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u>第四條</u> 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之查核、評鑑，由<u>本府</u>邀集有關機關、<u>團體代表</u>及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為之。</p> <p>評鑑小組於必要時得分組查核、評鑑。</p> <p>前項評鑑小組（分組）不得少於五人；其中學者、專家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一、條次遞改。</p> <p>二、實務上殯葬業團體代表多無意願擔任評鑑小組成員，故本次修法刪除第一項之「團體代表」。</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六條</u> 評鑑小組成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其有具體事實足認</p>	<p><u>第五條</u> 評鑑小組成員在<u>查核、評鑑程序</u>中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p>	<p>一、條次遞改。</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有偏頗之虞者，<u>殯葬處</u>得令其迴避。</p>	<p>避；其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者，亦同。</p>	
<p>第七條 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組織管理。 二 建築物及設施設備。 三 專業服務。 四 <u>消費者</u>權益保障。 五 改進及創新措施。 六 其他<u>法定應行查核、評鑑事項</u>或經評鑑小組決議之項目。 <p>前項查核、評鑑項目之內容及配分，由<u>殯葬處</u>於查核、評鑑實施二個月前公告。</p>	<p>第六條 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組織管理。 二 建築物及設施設備。 三 專業服務。 四 權益保障。 五 改進及創新措施。 六 其他經評鑑小組決議查核、評鑑之項目。 <p>前項查核、評鑑項目之內容、配分，由<u>本府</u>於查核、評鑑實施二個月前公告。</p>	<p>一、條次遞改。</p> <p>二、參酌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爰於本條第一項第六款增列「法定應行查核、評鑑事項」。</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八條</u> <u>殯葬處應將查核、評鑑結果，通知受查核、評鑑之業者。</u></p> <p><u>查核、評鑑之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達八十分以上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者，殯葬處得發給獎狀(牌)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獎勵，並公告之。</u></p>	<p><u>第七條</u> <u>查核、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u></p> <p><u>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者。</u></p> <p><u>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u></p> <p><u>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u></p> <p><u>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u></p> <p><u>五 丁等：未達六十分者。</u></p> <p><u>前項查核、評鑑結果，應公告之，並通知受查核、評鑑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簡化評鑑制度，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評鑑結果等第分級制度，以符合實際需求。</p> <p>三、將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獎勵規定改列於本條第二項，並修正為查核、評鑑結果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者，殯葬處得獎勵並公告之。</p>
<p><u>第九條</u> <u>業者以詐欺、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u></p>	<p><u>第八條</u> <u>查核、評鑑結果列為優等或甲等之殯葬設施</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獎勵</p>

<p><u>正方式獲查核、評鑑之總成績八十分以上者，殯葬處得撤銷其評鑑結果，命其限期繳回所領取之獎勵並公告之。</u></p> <p><u>業者有違反殯葬相關法令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殯葬處得命其限期繳回所領取之獎勵並公告之。</u></p>	<p><u>及殯葬服務業者，本府得發給獎狀、獎牌、獎金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獎勵之。</u></p> <p><u>以詐欺、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方式而獲查核、評鑑為優等或甲等者，本府得撤銷其評鑑等第，限期繳回所領取之獎勵並公告之；屆期不履行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p>	<p>規定改列於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p> <p>三、為加強管理殯葬服務業者，並使其確實遵守殯葬管理相關法令及規定，爰於本條第二項增訂業者有違反殯葬相關法令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殯葬處得命其限期繳回所領取之獎勵並公告之。</p> <p>四、有關獎勵部分因非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爰將移送強制執行一節刪除。</p>
	<p>第九條 查核、評鑑結果列為優等或甲等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者，得優先受邀參加本府舉辦之相關考察、觀摩、其他獎勵性活動或接受本府有關</p>	<p><u>本條刪除。</u>本條所規範者為行政機關內部作業事項，無涉業者之權利義務，爰予刪除，以下條次遞改。</p>

	機關(構)委託辦理與殯葬相關之業務。	
	<p>第十條 查核、評鑑結果列為丙等或丁等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者，應依據評鑑小組明列之各項改善項目，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報本府核備。</p> <p>前項改善情形，經本府核備之殯葬服務業者，得申請列為次年評鑑對象。</p>	<p><u>本條刪除</u>。因本辦法對業者評鑑多為鼓勵性質，期望殯葬服務業者自我要求提昇殯葬服務品質，改善經營環境，以提供消費者優質的服務，其缺失項目如有嚴重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者，則殯葬管理條例相關罰則處罰即可達本條之效果，爰予刪除，以下條次遞改。</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u>殯葬處</u>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u>本府權責機關於</u>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一、條次遞改。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遞改。</p>

